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吳秀琪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720

傳真: 06-9261359

電子信箱: fa22942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314002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3D002764 113D2001588-01.PDF)

主旨: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 年)」,請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 施要點,業將乳源、大腸源、口腔源、子宮頸源及肺源篩 檢列為檢查項目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 11日公保字第113000000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: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 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 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 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 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 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 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 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 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 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 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 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 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 民中小學